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开平市庆扬初级中学变压器至南教学楼

主线路改造及运动场围墙加高等工程

工程地点: 开平市庆扬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 JM20250600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 开平市庆扬初级中学

设计人: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中建联设计院
合同

开平

发包人：开平市庆扬初级中学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开平市庆扬初级中学变压器至南教学楼主线路改造及运动场围墙加高等工程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工程造价 (万元)	收费标准	设计费 (元)	备注
		层数及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方案	施工图				
1	建筑施工设计	框架			√	√	17.8		6000	
总设计费：600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场量尺数据及设计范围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备注：①所有设计方案在未得到规划部门审批之前，发包方要求开展下一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必须确认设计方案并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若因发包人而调整设计，则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五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收费为 6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6000	本合同签订及交付图纸之日起 7 日内 (付 100%)
备注：			

说明：收款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票据。

1. 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工本费于领取加晒施工图时一次性付清。

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规格	A0+	A0	A1	A2	A3	A4	光盘
蓝图单价 (元)	按实际	10	5	2.5	1.5	1	/
白图单价 (元)	按实际	20	10	5	1	0.5	/
蜡纸单价 (元)	按实际	30	15	8	4	2	/
平面彩图单价 (元)	/	80	40	20	10	5	/
立体效果图单价 (元)	/	/	260	160	80	5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发包人报建过程中，如主管报建的部门需要设计人配合出示文件、盖章及派人参加会议，设计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国家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国家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15-101-2014)	地区标准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国家标准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国家标准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国家行业标准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13)	地区标准
《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94-2013)	地区标准
《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22-2008)	地区标准

6.2.3 砼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五十 年。

钢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及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需以光盘形式提供给甲方备案。设计图纸给发包人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和设计有关的现场会议、参加竣工验收。如遇施工现场难以施行设计方案的，设计人应配合调整或更改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

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负责配合暖通机电设备工作。

6.2.8 设计人提供全部电子版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因发包人方面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备案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若有争议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处理。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设计人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注重节约、优化设计，严格把控设计质量，不能随意提高设计指标。

8.13 其它约定事项：

①合同内容以电脑打字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①若领取施工图后较长时间未报批开工的，如遇国家规范变更而导致施工图设计调整的，则另收取设计费，设计费额由双方商定另补充协议。

②采用如下结构形式设计时，另商议增加设计费：如转换层结构、预应力结构、超限建筑。

以下为签订栏。

发包人名称:

开平市庆扬初级中学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